

惠州仲恺高新区管理委员会

惠仲管委函〔2023〕151号

仲恺高新区管委会关于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2023年度第三十九批次城镇建设用 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为加快我高新区规划建设，进一步完善投资环境，推进经济发展，我高新区拟征收潼湖镇集体土地 8.3736 公顷。上述土地已规划为城乡建设用地，符合我高新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经认真听取被征地村组及村民意见，根据《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片区综合地价的公告》（惠府公〔2021〕4号）规定的补偿标准，我高新区拟订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予以公告。具体征地补偿安置情况如下：

一、土地情况

该批次征地总面积为 8.3736 公顷。其中：耕地 7.5927 公顷、园地 0.3866 公顷、草地 0.0176 公顷、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0.3767 公顷。

二、土地征收补偿及发放途径

（一）土地征收补偿

所在村组	地类	所属类别	征地面积 (公顷)	补偿标准 (万元/公顷, 含土地 补偿和安置补助)	补偿金额 (万元)
潼湖镇五村松头股份经济合作社	耕地	三	1.2709	124.9500	158.7990
	园地		0.0027	124.9500	0.3374
	其他农用地 (不含养殖水面)		0.1239	124.9500	15.4813
潼湖镇五村银垌股份经济合作社	耕地		4.8914	124.9500	611.1804
	园地		0.0263	124.9500	3.2862
	其他农用地 (不含养殖水面)		0.1698	124.9500	21.2165
潼湖镇五村大联股份经济合作社	耕地	类	1.4304	124.9500	178.7285
	园地		0.3576	124.9500	44.6821
	草地		0.0176	124.9500	2.1991
	其他农用地 (不含养殖水面)		0.0830	124.9500	10.3709
总计			8.3736		1046.2814

以上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合计 1046.2814 万元，直接支付给被征地村集体。该土地补偿款自签订征地协议书之日起 10 日内付清，具体由潼湖镇人民政府组织实施。

（二）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

上述征收土地的青苗及其地上附着物补偿费共 85.7313 万元。

该批次征地总费用为 1132.0127 万元，征地费用综合标准为 135.1883 万元/公顷。

三、土地征收后留用地安置

土地征收总面积为 8.3736 公顷，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安排，根据被征地村集体意愿置换成物业方式，用地批准后根据相关政策落实给被征地单位。

四、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情况

根据《关于进一步明确我市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惠市人社函〔2021〕219号）及有关文件规定，我高新区已将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纳入社会保障体系，做到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



被征地四至红线图

